**心理学部应用心理专业硕士（MAP）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为激发应用心理专业硕士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培养具有竞争力的创新型与实践型人才，特设立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应用心理专业硕士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学金。

**一、评奖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好中选优的原则，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二、参评范围**

北师大心理学部应用心理专业硕士应届毕业生。

**三、奖项名额**

（1）奖学金类：

学生自愿申请，学部评选，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颁发证书，奖金额度为3000元/人。

名额：研二在读应届应用心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总数15%以内，分方向评选。各方向人数具体见通知。

（2）荣誉奖学金类：

符合条件的学生自动获得，由学部颁发获奖证书，不提供奖金。

**四、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2、乐于助人，勇于奉献，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与公益活动，积极主动为同学服务，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

3、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者不予参评：

第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

第二、发生与用人单位违约等不良行为，造成北京师范大学声誉或北师大心理学部MAP品牌形象受损者。

第三、违反学部相关规定在学部内予以通报批评者。

**（二）推荐条件**

（1）奖学金类：

1、在校期间曾荣获学部级及以上奖励者；

2、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者（以答辩情况表为准）或学位论文评议书中“总体评价”获评“优秀”者（一份即可，以评议书为准）。

3、在校期间应用实习实践成果突出者。

以上三个条件须同时具备。候选人不足时名额可空缺，不做递补。

（2）荣誉奖学金类：

获评“厚粲奖学金”、“崇德奖学金”、“宏生奖学金”之一者自动获得，与上述本奖项中“奖学金类”不可兼得。

**五、评选流程**

学部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优秀毕业生评选评审工作。

评选程序为：个人申请→导师在申请材料签字审核→方向初评→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申请具体要求和办法详见通知。

**六、其他说明**

1.申请此项荣誉的候选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评选过程中如发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除取消其评选资格外，还要视情节严肃处理；

2.对已经被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同学，如因在毕业离校前出现不符合优秀毕业研究生要求的情况，经学部核准后，负责收回其证书和奖金。

3.奖学金类获奖证书主要内容为“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奖学金类获奖证书主要内容为“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

**七、评奖最终解释权归评审委员会所有。**

心理学部MAP中心

2023年5月23日